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林筠惠

電話：04-22289111#54936

電子信箱：a3210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40116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40116918_ATTACH1.pdf)

主旨：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辦理114學年度「<2-17-6>領域召集教師國語文素養導向教學工作坊計畫」，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114年12月10日葫蘆小字第1140006181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

(一)山海區場次：

1、日期：1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10分。

2、地點：本市豐原區葫蘆墩國小第一會議室。

3、研習代碼：5404745。

(二)中屯區場次：

1、日期：1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

教務處 收文:114/12/17



1140006979

有附件

10分。

2、地點：本市西區大勇國小。

3、研習代碼：5404748。

(三)參與對象：

1、本市國小各校語文領域召集人(每校薦派1人參加)。

2、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國小組團員。

(四)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豐原區葫蘆墩國小)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五)本案聯絡人：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黃志維輔導員(行政)，電話：04-25205136分機712。

三、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